

子計畫 2-1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 ~國中小普特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分區研習與教學諮詢座談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屏東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標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重點及內涵。
- 二、增進本縣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支持本縣教師特教教學與解決問題，提供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與場地

分區辦理，屏北區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周三、屏中區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周三、屏南區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周三。

伍、實施內容：

一、分區輔導諮詢

依行政區分三區，各區內教師平日教學，遇有特教教學問題，隨時可依附表 1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諮詢輔導員一覽表，逕聯繫輔導員(電洽輔導員所屬學校)研商討論。若無法確認可諮詢對象，請逕將議題寄至輔導團承辦人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媒合輔導員提供諮詢。

附表 1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諮詢輔導員一覽表

分區	行政區	輔導員
屏北區	屏東、麟洛、長治、里港、九如、鹽埔、高樹、霧台、瑪家、三地門	國小：高樹國小孔逸帆、崇蘭國小丁惠玲、瑞光國小林如美 高中及國中：中正國中邱梅芳
屏中區	內埔、竹田、萬巒、泰武、潮州、崁頂、南州、新埤、來義、萬丹、新	國小：潮州國小陳群暉、內埔國小周純妃、興華國小馬英綺 高中及國中：崇文國中劉彩頻

	園、東港、林邊、琉球、 枋寮、佳冬、春日	
屏東區	枋山、獅子、車城、恆 春、牡丹、滿州	國小：仁愛國小蔡昌原、鶴聲國小李啟瑞、赤山國小陳志遠 高中及國中：竹田國中黃煒婷

二、國中小普特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分區研習與教學諮詢座談：

(一) 本研習及諮詢引言人與講師，優先邀請本縣「屏東縣普特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前檢核表及示例」研發團隊成員擔任之。

(二) 參加對象：

1. 本縣高國中小請指派校內特教教師 1 名(無則免)、班級內安置有特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 1 名，以及特教業務主管 1 名(組長或主任)，共 3 名參加。

2. 本縣高國中小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3. 各校參加對象，如有諮詢服務之需，請填寫附件 1 之「議題探討提問單」，並於 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寄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ptse7371783@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

4. 參與人數：估分區每場次約 75 人。

(三) 各場次活動安排：各場次請分開報名，時程安排如下：

屏東縣 113 學年第一學期國中小普特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分區研習與教學諮詢座談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人/引言人	出/列席人員
12/ 11 (三)	13:20 - 13:30	報到	輔導團工作人員	
	13:30 - 15:00	專題講座：屏東縣普特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前檢核表及示例之設計理念與應用	屏北區：12/11 於中正國小 引言人：許嘉政校長 講師：輔導員孔逸帆	各區報名教師。 縣府、縣特教中心、 承辦、協辦學校及輔導團相關人員。
			屏中區：12/11 於新庄國小 引言人：黃錦雄校長 講師：輔導員李啟瑞	
		屏南區：12/25 於僑勇國小 引言人：黃順利校長 講師：輔導員蔡昌原		
15:00 - 16:30	分區教學諮詢座談會 ~國小特教教學與行政實務研討	屏北區：12/11 於中正國小 專家學者：蔡明富教授 指導校長：許嘉政 輔導員：丁惠玲、邱梅芳 屏中區：12/11 於新庄國小 專家學者：張英鵬教授 指導校長：黃錦雄		

			輔導員：陳群曄、周純妃 屏南區：12/25 於僑勇國小 專家學者：張英鵬教授 指導校長：黃順利 輔導員：馬英綺、劉彩頻	
--	--	--	---	--

(四) 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操作程序如下：

1. 於「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點選 **研習報名**。
2. 點選 **縣市特教研習**，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各場次需分開報名。
3. 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陸、備註

- 一、參與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有課務者得派代。
- 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俟「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統一獎勵。

柒、經費來源：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參加教師能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重點及內涵。
- 二、透過專業對話及經驗交流、提供教師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藉由與專業教師社群之籌組運作協助本縣教師增進特教知能。
- 三、透過研討座談與教學實作進行經驗分享、蒐集教學現場問題並謀求解決策略，推廣有效教學，提供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特教行政運作、學生輔導轉介、班級經營、親師合作等資源。
- 四、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對話及交流機會，推動普特合作及資源共享機制。
- 五、使教師理解 CRPD 內涵及合理調整之重要性，促進校園融合教育之推動。
- 六、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玖、本計畫經報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
議題研討提問單**

學校名稱		提問人	
學校教學現況	1. 全校總班級數： 班 2. 學校是否編制特教教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前特教教師人數： 人		
參加的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屏北 <input type="checkbox"/> 屏中 <input type="checkbox"/> 屏南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備註
特教行政運作 與規劃			
學生輔導與轉介			
班級經營與運作			
課程與教學			
相關服務措施			
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諮詢			
其他			

請於○年○月○日(○)下午 17 時前，將此表單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之電子信箱
ptse7371783@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